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18日，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201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17年度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75,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空调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轨道”）提供累计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中车”）提供累计不超过49,6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华车（北京）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车（北京）”）提供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安徽省巢湖海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缆”）提供累计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以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和审批；2017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超过累计担保金额或对外其他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和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空调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自编713号荣熙中心二号楼B201、B301房

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车轨道资产总额933,763,343.75元，负债总额700,632,629.67元，净资产233,130,714.08元，营业收入353,198,194.47元，营业利润-14,573,125.90元，净利润6,760,222.90元。

2、被担保人名称：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新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的空调系统、空调控制系统、网络通讯系统、风道系统、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控制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门中车资产总额745,444,986.52元，负债总额

615,582,097.60元，净资产129,862,888.92元，营业收入293,981,925.02元，营业利润-11,874,653.84元，净利润496,008.81元。

3、被担保人名称：华车（北京）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1幢7层733室、734室、735室

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元器件组装、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制冷空调设备、冷藏冷饮设备、制冰机、冷凝机组、机电成套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铁路机车车辆、机电成套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研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控制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华车（北京）资产总额316,139,034.42元，负债总额197,425,801.75元，净资产118,713,232.67元，营业收入319,122,613.40元，营业利润-3,343,860.19元，净利润4,287,393.77元。

4、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省巢湖海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热电器、电缆材料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木材收购加工（国家政策不允许经营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控制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海兴电缆资产总额425,003,426.53元，负债总额20,408,194.87元，净资产404,595,231.66元，营业收入214,938,562.80元，营业利润75,403,332.14元，净利润65,728,183.89元。

三、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与公司关系	授信种类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 (万元)	用途
1	中车轨道	子公司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500	生产经营
2	中车轨道	子公司	综合授信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5,000	生产经营
3	江门中车	孙公司	项目贷款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23,600	基建项目
4	江门中车	孙公司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10,000	生产经营
5	江门中车	孙公司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江门新会支行	5,000	生产经营
6	江门中车	孙公司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江门冈州支行	11,000	生产经营
7	华车（北京）	孙公司	综合授信	平安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5,000	生产经营
8	海兴电缆	子公司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无为支行	8,000	生产经营
9	海兴电缆	子公司	综合授信	建设银行无为支行	5,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	-	75,100	

1、2017年度担保额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可调整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但总担保额度不得突破75,100万元。

3、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未来12个月内新取得控制权的公司每家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由公司或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4、公司以前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

担保事项，未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以内的，将取消其相关担保额度；如果由于新增项目建设需要等原因超过总授信及担保额度，需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及孙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孙）公司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通过该事项，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审议2017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合计75,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70%，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